民眾申請補開紙本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接觸者居家個別隔離通知書

本人＿＿＿＿＿＿＿＿＿＿＿＿於＿＿＿＿年＿＿＿＿月＿＿＿＿日接獲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簡訊通知應實施居家隔離（如附件），本人業已＿＿＿＿年＿＿＿＿月＿＿＿＿日至＿＿＿＿年＿＿＿＿月＿＿＿＿日於隔離地點：＿＿＿＿＿＿＿＿＿＿＿＿＿＿＿＿＿＿＿＿遵照辦理，請准補予居家個別隔離通知書。如有不實，而違反居家隔離規定，將願受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裁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併以違反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移送偵辦。

此致

高雄市ＯＯＯ衛生所　公鑒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居住地址：

電話及手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